



---

第五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 (c)

全面彻底裁军：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蒙古：订正决议草案

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1</sup>

铭记其关于小国的保护与安全的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1 号决议，

着眼于无核武器地位是确保各国国家安全的办法之一，

确信蒙古的国际公认地位将有助于加强该区域的稳定和建议信任，并通过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和维护生态平衡促进蒙古的安全，

欢迎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为执行第 53/77 D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sup>2</sup>

回顾 200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sup>3</sup> 在其最后文件有关《不扩散条约》<sup>4</sup> 第七条一节中的

---

<sup>1</sup>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55/166 和 A/55/181。

<sup>3</sup> NPT/CONF.2000/28 (第一至第四部分)。

<sup>4</sup> NPT/CONF.2000/28，第一卷 (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第 16 页。

第 8 段，欢迎蒙古宣布其无核武器地位，并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了规定和管制这一地位的立法，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和蒙古为执行决议中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规定作出的努力，

**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于 2000 年 10 月 5 日就有关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安全保证发表联合声明，<sup>5</sup> 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向蒙古承诺合作执行大会关于蒙古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

**还注意到**五个核武器国家已将联合声明转递给安全理事会这一事实，

**欢迎**蒙古在与该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发展和平、友好和互利关系方面发挥的积极主动作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 53/77 D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第 53/77 D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6</sup>

2. **又注意到**蒙古议会通过规定和管理其无核武器地位的立法，这是促进核不扩散目标的具体步骤；

3. **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发表联合声明，<sup>5</sup> 就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向该国提供安全保证，这是为执行第 53/77 D 号决议作出的贡献；

4. **赞同并支持**蒙古与其邻国的睦邻和平衡关系，认为这是加强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5. **请**会员国继续与蒙古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巩固和加强蒙古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边界不可侵犯性、经济安全、生态平衡和无核武器地位以及独立的外交政策；

6. **呼吁**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支持蒙古加入有关区域安全和经济安排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和有关联合国机构继续向蒙古提供援助以采取上文第 5 段中所述的必要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5</sup> A/C.1/55/PV.6。

<sup>6</sup> A/55/166。